

# 开学季，让我们一起学习

## 一图读懂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日前，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决定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142条，与原条例相比，新增11条，修改65条，整合2条。

相隔不到三年，为何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再次修订？新版《条例》又有哪些要点值得关注？让我们一起学习。



# “数读”新版《条例》的八大亮点

## “一个思想”

即增写“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 “两个坚决维护”

即增写“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三个重点”

即将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写入《条例》

## “四个意识”“四种形态”

即增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内容



## 五处纪法衔接

即对党纪与国法的衔接在第27至30条、第33条中作出详细规定，如增加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等

## 六个从严

即对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党，破坏民族团结，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民生保障显失公平，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中央方针政策、破坏基层组织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失职等六种违纪行为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七个有之”

即在《条例》中充实完善总书记反复强调警惕的“七个有之”问题的处分规定

## 八种典型违纪行为

即对干扰巡视巡察工作，党员信仰宗教，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住房、车辆等，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利用宗族、黑恶势力欺压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表现，不重视家风、对家属失管失教等八种新型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 新版《条例》中的处分表述有讲究

### “开除党籍” 不等于“除名”

“开除党籍”是党纪处分的一种，而“除名”不是处分形式。两者的客观结果一样，被开除党籍、除名后都不再是党员身份。但根据《条例》第13条规定，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而被除名的党员则无此规定

### “违犯”“违反” 有区别

“违犯”指违背和触犯，“违反”指不符合、不遵守，《条例》中在搭配词组时，“违犯”一般与“党纪”相搭配，“违反”一般与“某种纪律的行为”相搭配

# 新版《条例》规定的 这些“高压线”不能碰

第四十四条

重大原则问题不同中央保持一致，严重者开除党籍

第四十六条

诋毁污蔑英雄模范，严重者开除党籍

第四十九条

拉帮结派导致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或开除党籍

第五十条

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搞变通，严重者或开除党籍

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做两面人，严重者开除党籍

第五十二条

制造传播政治谣言，严重者开除党籍

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或不落实整改要求，严重者开除党籍

第六十二条

信仰宗教的党员经教育后仍没转变，劝其退党或除名

第七十条

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项目，严重者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

第七十六条

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等，严重者开除党籍

第八十八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务执行的有价证券、股权等，严重者开除党籍

第九十条

借用管理或服务对象车房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严重者开除党籍

第九十条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严重者开除党籍

第九十四条

利用审批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等，情节严重者开除党籍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帮亲属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谋利，情节严重者开除党籍

第一百零五条

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严重者开除党籍

第一百一十四条

扶贫脱贫中优亲厚友，严重者开除党籍

第一百一十五条

利用黑恶势力欺压群众，或充当“保护伞”，严重者开除党籍

第一百一十六条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庸懒无为、效率低下将被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使群众利益受损，情节严重者开除党籍

第一百二十二条

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不见诸行动，情节严重者开除党籍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从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被处分

